

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
應備申請文件如下

1. 填寫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
2.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 體檢項目：一般生理檢查、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。 ※本中心特約醫院：台安耳鼻喉科診所(請向中心人員洽詢)
3.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
3-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
3-2.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
4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5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(請於背後標記姓名)
6.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(良民證) ※請至新竹市警察局申請。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 1 號；電話：03-5224168
7.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(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)
8.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正本、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
9.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(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)

※資料備妥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，上班時間到下列地點辦理，謝謝。

※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(光復中學綜合大樓東側 2 樓)

※聯絡電話：03-5753677~79 三線

※中心 FB：「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，相關表單可至◎置頂貼文→中心表單下載

※E-mail：e5753677@gmail.com

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壹、服務內容、方式及服務流程

- 一、提供幼兒家長洽詢專業托育人員之媒合與轉介服務。
- 二、提供幼兒家長及托育人員托育諮詢服務。
- 三、針對幼兒家長提供社區親職教育，宣傳育兒知能。
- 四、辦理中心內托育人員之在職訓練與訪視輔導服務。

貳、服務地區

以本市東區各里為範圍之家長及托育人員

東門里、榮光里、成功里、育賢里、中正里、親仁里、文華里、復中里、三民里、公園里、東園里、東山里、東勢里、光復里、前溪里、水源里、千甲里、綠水里、埔頂里、仙宮里、龍山里、新莊里、仙水里、金山里、建功里、光明里、立功里、軍功里、武功里、豐功里、科園里、關東里、建華里、錦華里、復興里、南門里、關帝里、南市里、福德里、振興里、新興里、竹蓮里、南大里、寺前里、下竹里、頂竹里、關新里。

參、相關單位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

新竹市政府社會處

<http://society.hccg.gov.tw/>

新竹市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5753677/>

肆、主管機關之檢查及輔導

款項	主管機關檢查及輔導
一	初次訪視:初次收托兒童，4次/年。
二	例行訪視，2次/年；全日或夜托或聯托，4次/年。
三	加強訪視:主管機關自行裁量訪視次數。

伍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

第四條：

1. 與收托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。
2. 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之在職訓練，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，應包括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。
3. 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健查。
4. 收托兒童當日前，投保責任保險。

第十四條：

1. 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，托育人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及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（例如：托育人員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登記資格、服務登記處所地址）

第十六條：

1.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(服務中心)

第六條:托育方式、時間

款項	收托方式	托 育 時 間
一	半日托育	6 小時內
二	日間托育	超過 6 小時至 12 小時內
三	全 日 托	超過 16 小時
四	夜間托育	午後 8 時到翌晨 8 時，且夜間住宿於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
五	延長托育	延長原定托育時間
六	臨時托育	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托育服務，亦需訂契約
※第五款延長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托育時間		

第七條:托育人員收托人數

衛生福利部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Q4b8Rb> (112/02/20 公告)

東區中心最新消息: <https://reurl.cc/o0QOAq> (112/02/24 公告)

